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3963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帕沙曼家居
Pashaman

申请人 广东玥赢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新桂路16号聚丰国际13座1111室(住所申报)

代理机构 广东中犇企服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搬运；船舶经纪；自动售货机的补货；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；运载工具（车辆）出租；提供关于贮藏服务的信息；给水；快递服务（信件或商品）；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；轮椅出租